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 年 11 月 19 日 台中（二）字第 1010220337 號函核定

專 門 課 程	生 物 學 必 修	植物生理學	3	6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生態學(一)(含實驗)	3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生態學(二)(含實驗)	3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遺傳學	3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細胞生物學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生 物 學 選 修	脊椎動物學	2	6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無脊椎動物學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植物分類學/本地植物學 (二擇一)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植物形態學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保育生物學/生物多樣性 (二擇一)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微生物學	2			6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	生物化學(一)(含實驗)	3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	生物技術導論/生物科技導 論(二擇一)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分子生物學/分子生物學導 論(二擇一)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	
	物 理 學	普通物理學	3	4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普通物理學實驗	1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化 學	分析化學	3	4	*「分析化 學實驗」 為必選科 目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分析化學實驗	1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	有機化學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普通化學		2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	
地 球 科 學	地球科學	2	4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	
	天文學導論/天文學 (二擇一)	3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	
合 計			49									

說明：本校未開設之課程，請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生態學系或食品營養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- 九、本表單之電子檔請 E-Mail 回傳至 yldu@pu.edu.tw，師培中心協助資格檢視及製作證明之用，務請配合。